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靖	姚俊宾	
办公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电话	0595-87770399	0595-87770616	
电子信箱	luojing@nachuan.com	yaojunbin@nachua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719,439.51	476,566,171.30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71,244.49	22,270,007.01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616,520.90	21,496,167.44	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64,027.71	-54,124,851.42	-2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0.0216	2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0.0216	2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7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7,313,891.48	2,454,538,281.26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3,754,900.83	1,586,977,436.06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25.96%	267,756,274	204,620,240	质押	217,740,000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4.52%	149,821,280	0	质押	149,820,00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5.84%	60,279,335	45,209,50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4.29%	44,253,66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 闽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1%	25,9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7,093,00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永晖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5,440,000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1.37%	14,099,312		质押	13,200,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华富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1%	9,4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8,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钱明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099,112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099,31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及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发展战略的指引下，积极开拓布局新的业务领域。2017年4月，公司与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剩余34%股权，收购万润新能源科技是公司跨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战略，有利于公司利用万润新能源科技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较为突出的能力，加快公司在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快速占领核心战略地位的步伐，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产业结构，扩展产业布局。2017年4月，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增强公司在PPP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进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2017年4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次投资能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本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本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2017年4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PPP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成立可帮助公司在实施PPP项目时承担融资、出资的功能，并可以帮助公司提高资金运用能力参与到更多规模较大PPP项目中去，从而带动公司PPP业务板块的快速增长，并同时拉动管材业务的快速增长。2017年6月，公司预中标《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城县城市建设工程PPP项目》，同年7月，公司确定中标内蒙古PPP项目（《关于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城县城市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7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6%。

未来，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对已有业务的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继续通过外延式发展的方式、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争取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先企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和政府共同实施PPP项目，参与到诸如城乡污水管网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港口及道路等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报告期内各重要工作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与万润新能源科技签署了《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拟支付交易各方20,400万元，获得福建万润34%的股权。公司将借助福建万润研发的DAT系列自动变速器技术、制动能高回收技术、底盘驱动辅件技术、双稳态离合器、电机直驱助力转向器、变频驱动技术、整车能源综合管理技术等，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生产能力和产业结构，有助于公司在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快速占领核心战略地位，扩展产业布局。

(2) 2017年4月6日，公司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本项目中选价为68,768.77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1,697.12万元的61.57%，该项目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增强公司在PPP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进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3)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通过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

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投资渠道，加快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产业链的整合步伐，提高公司在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4)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PPP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PPP产业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运用水平，有利于深化各参与方的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整合，寻找优质PPP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利建设、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政府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及城镇综合开发加速推进阶段深入地参与全国的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5)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预中标“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城县城市建设工程PPP项目”，同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标公告《关于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城县城市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公示的公告》，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PPP项目上的竞争实力，使公司能更深入的参与PPP项目建设当中去，在项目中沉淀经验，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凝聚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同时，本次项目合作的启动后，将对公司往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 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川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规范工作业务流程，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强化管理层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我司已于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实行，并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本准则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龙岩PPP项目启动，2017年1月新增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河洛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泉港PPP项目启动，2017年4月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3)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需要，2017年6月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厦门纳川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但报告期尚未发生业务。